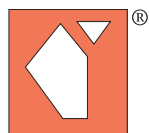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城沙浦道30-38號富豪東方酒店一樓會議室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楚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華昌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孫季如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上文(a)段所授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於董事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本公司之股本面值總額中，透過將本公司根據及遵照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而謹此額外增加及擴大，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a).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a) 按字母順序於公司細則第1條加入下列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於營業日關門不作證券買賣業務，則該日應根據該等公司細則被視作營業日。

「主要股東」 指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或由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內「結算所」之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處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2條第(e)、(h)及(i)段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將之取代，及於下述公司細則第2條最後加入新的一段(k)：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i) 倘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而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則該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將之取代：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與此有關之事項提供財務資助。」

(e)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第二行「已發行股本」前，加入「除非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股份溢價，」字句。

(f) 現有公司細則第10條：

(i)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0(a)條最後加入「及」字；

(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b)條最後之「；及」等字眼刪除，並以句號代替；  
及

(iii)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c)條整條刪除。

(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之有關方式透過任何方法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h)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46. 在此等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准許及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方式或藉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的格式，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批准的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於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時間及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合共不超過三十(30)日）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

(j)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如同意以下事項，股東大會可根據法例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通知：

(a)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b)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k)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3. 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倘獲委任）須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出任主席。倘於任何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未有出席大會，或彼等無意擔任主席，或倘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出席之董事須挑選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或倘僅一名董事出席，則由彼（如願意）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倘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獲選之主席退任主席之職，則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股東可於彼此之間選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l)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6. (1) 在由該等公司細則或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在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實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前實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實繳股款股份就上文而言不應視作實繳股款股份。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定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

-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由一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同於由股東提出。」

(m)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7. 倘決議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允許之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n)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68. 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本公司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o)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取代。

(p)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眼將之替代。

(q) 自現有公司細則第73條刪除「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r)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5(1)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75(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患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之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之證據。」

(s)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80.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最遲於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付予隨付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文件中以附註形式就此所列明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就此指定地點，則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適用情況而定））。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而於續會所進行者除外。交付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 (t) 自現有公司細則第81條內第二句刪除「要求或共同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字句。
- (u)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內「或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字句。
- (v)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w)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i)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03(1)(v)條。
- (x)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及(3)條全文並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03(4)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03(2)條。

(y)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董事要求由公司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公司秘書應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經電話）或經電郵或以其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向董事發出，則被視為已正式向有關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z)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8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118. 董事會可就其會議選任一名主席，並釐定其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並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於其中挑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a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7(1)及(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公司細則第127(1)條將之取代及分別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27(3)及(4)條重新編號為新公司細則第127(2)至(3)條：

「127. (1) 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包括總裁或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該等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b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29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字句將之取代。

(c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內「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字句並以「其負債」字句將之取代。

(d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3條全條並以下文將之取代：

「153. (1)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須連同核數師報告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於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

(2) 在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及適當遵守該等規限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摘要報表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向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1)條之要求，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摘要報表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3) 倘根據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財務摘要報告，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以上述方式刊載或該形式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副本的責任。向公司細則第153(1)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文件副本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3(2)條的財務摘要報告之要求，須視為已履行。」

(e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54(2)條全文並以下文將之替代：

- 「(2) 在公司法第89條之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之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發出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之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任何該通知之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ff)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 「160.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無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簽發，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親自或以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將其傳送至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告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告或亦可能透



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登載通知」）。登載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除透過在網站刊登外）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gg)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61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投寄，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文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如以此等公司細則所考慮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可僅以英文或中文版向股東發出，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hh) 於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第三行內「或傳真」字句後加入「或電子」字句。」

8(b).「**動議**批准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註有「A」字樣之刊印文件形式及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綜合第8(a)項決議案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先前修訂）及採納其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替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崔伯勝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志平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弛維先生及孫季如女士）組成。

附註：

- (a)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派付。
- (c)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